

2006年7月20日會議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 修訂《僱傭條例》以充分反映有關計算法定權益的 政府政策原意

#### 進展報告

####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委員簡報有意修訂《僱傭條例》，以指明在計算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下列法定權益時，「工資」的所有組成部分，包括根據合約需要支付的佣金，不論其名稱或計算方法，應無可置疑地包括在計算之內：

- (a) 假日薪酬；
- (b) 年假薪酬；
- (c) 產假薪酬；
- (d) 疾病津貼；
- (e) 代通知金；以及
- (f) 年終酬金。

委員得悉僱主團體要求政府在修訂法例前應詳細及深入研究有關課題；而僱員團體則希望政府盡快提交修訂建議。本文件旨在報告自該會議後的最新情況。

#### 徵詢僱主及僱員組織的意見

2. 我們邀請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和他們所代表及認識的團體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截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我們已接獲由 8 個僱主 / 專業組織及 52 個勞工團體 / 工會所提交的意見。

### **僱主組織的意見**

3. 僱主 / 專業組織的意見紛紜，現把有關意見概述如下：

- (a) 應將有關《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法定權益之計算方法，改為參考僱員在緊接或截至法定假日、年假首天或其他有關日期為止為期 12 個月內每日平均所賺取的工資。
- (b) 任何對《僱傭條例》的修訂建議均應照顧不同行業的獨特情況，特別是當局應充分考慮自一九九七年《僱傭條例》現有有關條文制定以來，因香港日漸邁向以服務性行業為主的經濟發展而出現各式各樣計算和支付佣金的薪酬制度。
- (c) 不應把佣金列入計算某些特殊性質的僱傭福利，例如疾病津貼和產假薪酬。
- (d) 在計算法定權益方面，應設定工資上限，以減低對僱主在成本方面的影響，同時可保障低收入僱員的利益。畢竟，《僱傭條例》是為僱員的權益和福利提供最低保障。
- (e) 修訂建議會對一些佣金佔工資很大比重的行業造成嚴重打擊。
- (f) 政府應在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之前全面檢討《僱傭條例》。「小修小補」的方式只會有反效果。
- (g) 如按建議修訂《僱傭條例》，一些僱主為了控制成本，可能會把僱員轉為自僱人士。這種做法最終對勞資雙方都沒有好處，而僱員更會蒙受損失。
- (h) 現時沒有必要提出修訂建議，因為沒有政策原意指出在計算法定僱傭權益時，需將佣金，不論其計算及支付方法，納入為僱員工資的一部分。

### **僱員組職的意見**

4. 勞工團體及工會一致支持修訂建議。他們要求政府加快進行立法程序並盡快將修訂建議引入立法會。他們大部份對計算法定權益時設立工資上限和就不同行業應有不同處理方法的意見均有保留。

### **未來路向**

5. 我們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以澄清在諮詢過程中出現的若干問題和事項。我們會繼續與相關團體磋商，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及理順不同的意見。我們會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及磋商的結果，盡快完成修訂建議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我們計劃於立法會下年度會期把修訂草案引入立法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勞工處  
二零零六年七月